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支线飞机生产系统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备案代码 31011513261217220191D2102004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

验收单位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线飞机生产系统提升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审[2021]365号, 2021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浦规划资源许方祝[2019]5号, 2019年8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建设单位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在上海市主持召开支线飞机生产系统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等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含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上飞路919号，场地东至中央景观大道，西至现状空地（预留机库），南至1001ARJ总装及交付厂房，北至规划三河，中心点经纬度坐标（CGCS2000）：E121°50'56"、N31°6'7"。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新建支线飞机喷漆厂房1个，新增工艺设备86台（套），其中数控加工设备2台（套）、部件装配设备7台（套）、总装设备18台（套）、喷漆设备6台（套）、质量检测设备7台（套）、物流配（套）。总建筑面积约5352m²。红线内总用地面积为0.40hm²。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1.87hm²，其中永久占地0.40hm²为，临时占地1.47hm²，临时占地作为施工生活防治区。本项目实际扰动新增了

临时堆土区和河道绿化区，临时堆土区面积约 0.25hm²，河道绿化区面积约 0.04 hm²，目前，临时堆土区已复绿，河道绿化区已完成绿化种植。因此本项目实际扰动面积 2.16hm²，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总开挖土石方量 15123m³，填方 9781m³，外借方 1080m³，废弃方 6422m³。本项目实际施工中，总开挖土石方量 15123m³，填方 16203m³，外借方 1080m³，无废弃方，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支线飞机生产系统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沪自贸临管审〔2021〕36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7 hm²。批复的防治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批复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施工期 97%），表土保护率不设，林草覆盖率 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2 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支线飞机生产系统提升项目施工图》，施工图中包含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四）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本项目各防治分区主要完成工程量：

施工生产区：工程措施有雨水排水系统 1 套、场地平整 0.22 hm²，覆耕植土 1080m³。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0.22 hm²，抚育管理 0.22 hm²。临时措施有排水沟 426m，集水井 9 个，沉淀池 1 个，洗车平台 1 个，临时苫盖 5350 m²。

施工生活防治区：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管 280m。

临时堆土区（新增）：临时苫盖 0.25 hm²，草籽复绿 0.25 hm²。

河道绿化区（新增）：绿化种植 0.04 hm²。

方案实施后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6 hm²，建设林草植被面积 0.51 hm²，减少水土流失量约 4.19 t。工程试运行期（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经复核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9，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林草覆盖率 23.6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验收结论：经验收鉴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土石方量有变化，但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依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公司管理部门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黎晖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黎晖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健	华东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教高	陈健	特邀专家
	魏敏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魏敏	
	梅丽珍	上海市水利管理 事务中心	高工	梅丽珍	
	陈娇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娇	水保方案编制 单位
	田先锋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先锋	设计单位
	胡晓辉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晓辉	施工单位
	朱克娟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克娟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